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0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琳琳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17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方琳琳犯侵占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零柒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方琳琳（原名：方秀葉）於民國109年4月13日，以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賣分期付款方式，向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信公司）之特約商「進發機車行」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下稱本案機車），雙方約定總價新臺幣（下同）9萬3,000元，約定分36期清償，以每月為一期，每期應繳交2,583元，並約定在價款未付清前，該機車所有權仍屬進發機車行所有，方琳琳僅得依約保管及占有使用，不得擅自處分本案機車。詎方琳琳於同年4月14日取得本案機車後，僅支付5期款項，嗣於同年12月11日，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將本案機車以5萬元之代價販賣予第三人後，將本案機車過戶登記至第三人名下，並拒不給付其他各期款項，而將該本案機車侵占入己。嗣方琳琳繳付5期分期付款後，即未依約繳納車款，經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察覺有異，訴警究辦，始悉上情。

二、案經仲信公司委由陳雅雯訴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方琳琳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03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陳雅雯於警詢之陳述相符（他字  
04 卷第24-25頁），並有仲信公司廠商資料表、應收帳款讓與  
05 承諾書、零卡分期申請表、被告繳款記錄明細表、公路監理  
06 資料有償利用服務網一駕駛人與車輛查詢資料各1份、本案  
07 機車行照翻拍照片1張在卷可稽（他字卷第4-9頁），足認被  
08 告前開歷次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爰以行為人之  
10 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自述因車禍開刀急需用錢，明知本案  
11 機車因買賣價金尚未繳付完畢，所有權尚未移轉，仍屬於仲  
12 信資融公司所有之物，竟擅將本案機車賣予不知情之第三  
13 人，以此方式處分本案機車而將之侵占入己，造成仲信資融  
14 公司蒙受財產損失，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犯罪後雖坦  
15 承犯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  
16 害，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勉持之家  
17 庭生活狀況（他字卷第2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8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三、沒收部分

20 被告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購買本案機車，約定應繳付貸款總  
21 額為9萬3,000元，分36期清償，除第一期清償2,595元外，  
22 每期應清償2,583元，被告僅繳納5期價款共1萬2,927元後，  
23 即將本案機車賣予不知情之第三人，則被告既已支付5期價  
24 款共1萬2,927元後再處分該機車，本件犯罪所得自應扣除上  
25 開已繳金額，其犯罪所得應為8萬73元（計算式：93,000-1  
26 2,927=80,073），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  
27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8 之。末查，上揭機車已於109年12月11日過戶登記給第三  
29 人，上揭機車即為第三人取得（卷內尚無證據足證有刑法第  
30 38條之1第2項之情事），已非被告所有，上揭機車不予宣告  
31 沒收，附此敘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02 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35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  
03 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  
04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6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7 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陳琨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0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黃俊偉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徐 靖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17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